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董事会秘书处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。

2、本公司第七届一次监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 时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李秀峰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出席会议监事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经本次会议采取投票选举方式，选举李秀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1年12月30日